

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并对政策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出县域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进程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四）监测、分析和评估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五）承担钨、稀土等优势产业集群的培植和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工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六）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组织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学研结合，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项目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先进制造业、软件产业、信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七）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策划、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库。按规定权限备案、核准和审核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承担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县工信局备案、核准和审批的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八）承担全县工业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县域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

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工作。

（九）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负责工业行业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工业安全生产管理。

（十）建立和完善服务工业企业的工作体系，研究提出扶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协调优化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十一）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十二）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协助工业园区管委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推动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

（十三）按照规定权限，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行业的协调工作。

（十四）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信息安全及其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县工信局、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十五）统筹规划、组织管理全县电子政务建设。负责全县政务信息网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承担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指导全县政务网站建设工作。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应用的培训工作。

（十六）研究提出县工业发展基金的年度预算建议，会同有关县工信局提出县工业发展基金安排、使用的具体意见，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国家、省、市对口县工信局用于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负责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淘汰落后产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清洁生产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等专项扶持资金（基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十八）承担军民结合、民爆器材的监督管理。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县食盐专营工作，承担全县盐业行业管理职能。督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溯。

（十九）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产业招商和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负责商品混凝土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电

信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县工信局做好冶金、有色、纺织、机械、建材、轻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61.6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2.9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54.97 万元，增长 16.92%；本年收入合计 1718.6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3.37 万元，增长 18.91%，主要原因是：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加大了企业培育力度。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17.35 万元，占 99.9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6 万元，占 0.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61.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61.6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54.97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原因是：到工业企业的补贴资金增加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2.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62.53 万元，占 43.28%；项目支出 999.13 万元，占 56.7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4.73 万元，决算数为 175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3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9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部分。

（二）科学技术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32 %，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7.26 万元，决算数为 143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7 %，主要原因是：补贴到企业的转移支付增加及县级配套资金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47 万元，决算数为 5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部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44.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38.35 万元，增长 164.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8.86 万元，增长 128.47 %，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长；二是外出招商增多，差旅费和交通费增长；三是与企业联系沟通增多，固定电话费用增长。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6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92 万元，下降 42.52 %，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抚恤人员死亡停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3 万元，决算数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77.47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3 万元，决算数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77.47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9 批，累计接待 4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未保留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未保留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未保留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未保留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81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86 万元，增长 128.4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人员支出增多；二是外出招商增多，差旅费和交通费增长；三是与企业联系沟通增多，固定电话费用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本单位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员经费”、“工业事业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统计数据为我县工业企业发展提供了参考依据，指导我县工业企业提升工艺减少排放。

（二）县工信局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元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